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9)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鄭寶昌)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請提供：

1. 過去5年有關家暴的離婚審批申請的數目及平均審批的時間。
2. 過去5年有關家暴的審批緊急申請的數目及平均審批的時間。
3. 涉及家暴受害者申請禁制令的數目及平均審批的時間及當中獲批及不獲批的男女各分類數字。
4. 承上，請列明拒絕申請的主要各項理據所佔的數字。
5. 涉及家暴受害者申請強制令的數目及平均審批的時間、當中獲批及不獲批的男女各分類數字。
6. 承上，請列明拒絕申請的主要各項理據所佔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05)

答覆：

1.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並無就涉及家庭暴力而申請法律援助(法援)的離婚案件及非離婚案件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2. 凡家庭暴力受害者向法援署尋求援助，如涉及強制令申請，法援署都會列為緊急個案。就緊急個案，法援署職員會在申請人到訪當日請他們提出法援申請，並安排於同日會面。審批法援申請所需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個案是否具備充分理據、是否需要向申請人或第三方索取進一步文件，以及提供所需文件或資料的時間。

3.及5.：

過去5年，家庭暴力受害者為申請強制令(包括禁制騷擾令)而申請法援的個案數目、平均審批時間，以及按申請人性別劃分的批出／不獲批出的法援證書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年份	家庭暴力受害者為申請強制令(包括禁制騷擾令)而申請法援的個案數目	平均審批時間 (日數)	批出的法援證書 數目		申請不獲批的 數目	
			女	男	女	男
2015	27	33	10	4	10	3
2016	34	29	13	4	16	1
2017	46	29	20	0	25	1
2018	95	17	62	4	24	5
2019	53	20	34	3	12	4

4.及6.：

過去5年，聲稱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強制令或禁制騷擾令被拒批法援的原因(包括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 (a) 撤回申請(37宗申請)；
- (b) 未能通過案情審查(21宗申請)；
- (c) 未能提供資料或文件(26宗申請)；
- (d) 申請人拒絕接受法援(13宗申請)；
- (e) 未能通過經濟審查(8宗申請)；以及
- (f) 沒有出席會面(1宗申請)。

(註：5宗申請被拒的原因多於1項。)